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24號

抗 告 人 炬嘉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紹杰

相 對 人 林世雄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本
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393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
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次按執票人向
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
據法第123條規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
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
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
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是法院
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
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
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
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

01 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
02 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

03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8月18日共同簽發
04 面額新臺幣(下同) 100萬元，到期日112年8月19日，並免除
05 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詎屆期提示後，未獲
06 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
07 情，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
08 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

09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不認識相對人，且相對人並未具體載明於
10 何時向何人提示及如何提示系爭本票；又未曾向伊提示系爭
11 本票，故難認已合法行使追索權，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顯
12 有違誤，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

13 四、經查，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核已具備本票之形式
14 要件，其上並載明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且經相對人陳
15 明屆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發票人即
16 抗告人行使追索權，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合於
17 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自應准許。抗告人雖指摘其不認識相
18 對人，相對人未具體說明係於何時向何人為提示及提示方
19 法，且未曾向其提示系爭本票云云，惟系爭本票既有免除拒
20 絕證書之記載，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依前
21 揭說明，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然抗告人未提出具體事
22 證以實其說，是抗告人此部分之主張，難認足採。抗告意旨
23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月雯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

30 書記官 李佩諭